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7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7。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對附表 7 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在附件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3.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或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該附表後始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釋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釋。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7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SCHEDULE 7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1 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 指上訴委員會委員；

“上訴委員會” (appeal panel) 指根據第 71A<sup>1</sup> 條委出的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各方” (parties)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成員” (member) 指審裁處成員；

<sup>2</sup>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局局長；

“法官” (judge)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sup>1</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將藍紙條例草案原來條文第 7 至 10 條轉移，改為新條文第 1A 至 1D 條。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2</sup> 由於加入“有關當局”的新提述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3</sup>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成員”(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sup>4</sup>“暫委成員”(temporary member)指根據第 16 條委任的審裁處暫委成員；~~

“審裁處”(Tribunal)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review)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申請”(application for review)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委出上訴委員會

<sup>5</sup>1A.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sup>5</sup>1B. 在不抵觸第 1C 及 1D 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sup>3</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3)，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4)相同。

<sup>4</sup>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委任暫委成員，並要求加入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平的聆訊。委任暫委成員的建議，目的是要使審裁處能更靈活地處理未可預見的情況，節省各方的上訴成本和時間。我們在重新檢討有關安排後，認為處理一般的上訴通常只需約一個星期，需要委任暫委成員的可能性極低，故建議刪除在第 1 及 16 至 20 條有關暫委成員的條文。假如在進行審裁處程序時，有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有關上訴將由新委任的審裁處重新處理。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3)相同。

<sup>5</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將藍紙條例草案原來條文第 7 至 10 條轉移，改為新條文第 1A 至 1D 條。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5</sup>1C.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sup>5</sup>1D.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sup>6</sup>1E.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210(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 1A 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 主席的委任

2.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3. 在不抵觸第 4 至 6 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主席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sup>7</sup>5. 如有行政長官可基於信納的證明，顯示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行政長官可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sup>6</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7</sup> 因應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建議作出這項修訂，規定行政長官將主席免任前，必須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加強程序上的保障。

<sup>86</sup>.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或在主席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項覆核。

### ~~委出上訴委員會~~

~~<sup>97</sup>.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sup>98</sup>. 在不抵觸第 9 及 10 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sup>99</sup>.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sup>910</sup>.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委員免任。~~

### 普通成員的委任

<sup>1011</sup>. 局長須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而就該項覆核委任 2 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

<sup>8</sup> 因應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同意，在審裁處主席基於某些理由辭職或離職的情況下，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並不切實可行。這項修訂旨在刪除有關上述情況的提述。

<sup>9</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將藍紙條例草案原來條文第 7 至 10 條轉移，改為新條文第 1A 至 1D 條。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10</sup> 因應部分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作出修訂，規定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委任根據第 1A 至 1E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覆核聆訊之前，必須尋求主席建議，以加強程序上的保障。我們認為該些成員的專業知識應與有關覆核所需的相符。

~~112. 在不抵觸第 13 及 14 至 15 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3. 普通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14. 普通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115. 由審裁處展開的某項覆核如在某普通成員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局長可授權該成員繼續擔任普通成員，以完成該項覆核。~~

#### 暫委成員的委任<sup>4</sup>

~~16. 凡有成員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有成員認為自己就某指明事宜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a) 如該成員是主席，則在不抵觸第 17 及 18 條的條文下，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法官以審裁處暫委成員身分，在一段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代替主席，而該法官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或~~

~~(b) 如該成員是普通成員，則在不抵觸第 17 及 19 條的條文下，局長可委任一名上訴委員以審裁處暫委成員身分，在一段局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代替該普通成員，而該上訴委員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7. 行政長官或局長委任的暫委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或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辭職。~~

---

<sup>11</sup> 因應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同意，如審裁處的普通成員因某些理由辭職或離職時，授權他繼續擔任審裁處的成員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建議刪去第 15 條，並對第 12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刪去第 15 條的提述。

~~18.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暫委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免任。~~

~~19. 局長委任的暫委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暫委成員。~~

~~20. 按照在第 16 條下作出的委任而代替主席或代替普通成員的暫委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須分別當作審裁處的主席或普通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聆訊

21. 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22. 在根據第 21 條就某項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就該項覆核的各方所須遵從的程序事宜，以及各方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給予指示。

23. 除第 24 條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24. 在主席根據第 34 或 35 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5.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各方或其中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6. 凡有人依據第 25 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項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7.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sup>12</sup> —

- (a) 親自陳詞，出席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就證監會有關當局<sup>13</sup>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出席；及
- (b) 在該等聆訊中由律師或大律師陳詞作其代表，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作其代表。

~~<sup>14</sup>28. 在第 27 條中，“聆訊”(sitting)不包括純粹為商議有待審裁處處理的問題而舉行的審裁處聆訊。~~

29.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

<sup>12</sup> 草擬藍紙條例草案時，我們無意中局限了覆核各方的權利，即將現行法例中“親自陳詞”的權利局限為“親自出席”。因此，我們建議進行修訂，對此作出糾正。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我們其後建議在條文加入更大靈活性，讓僱員可代表有關當局或法團。

<sup>13</sup> 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原因是受影響人士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而進行覆核的決定，已不再只是證監會所作出的決定，就這方面而言，還有金管局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決定。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14</sup> 第 28 條的原意，是訂明審裁處成員可以非公開形式，私下討論任何在審裁處席前提出的事宜。再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制定這條文，因為審裁處成員肯定有權私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30. 在審裁處聆訊中的研訊程序，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sup>15</sup>

3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如主席可 —

(a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a) 主席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該項覆核的各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a)段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sup>16</sup>，

主席可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或主席指明的普通成員或其他人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  
及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sup>15</sup> 為回應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建議作出修訂 —

(a) 訂明覆檢各方均可向審裁處主席申請舉行初步會議；

(b) 確保除主席外，任何人均不得主持初步會議。

(c) 訂明初步會議的目的。

<sup>16</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17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18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2.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 —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33. <sup>18A</sup>即使不論本條例第 XI 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另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 32 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

<sup>17</sup> 新訂條文，旨在明確訂明審裁處主席可在初步會議為有效處理個案而給予指示。

<sup>18</sup> 因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強程序上的保障，規定審裁處主席須就初步會議的工作和結果，向審裁處全體成員匯報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sup>18A</sup> 有關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19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或其他決定。

###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4.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送達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予審裁處<sup>20</sup>，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項覆核。

35. 凡 —

21(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 211(3A)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  
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20(1)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  
明決定，

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36. 如第 34 或 35 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

<sup>19</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20</sup> 因應一名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在草擬上作出這項技術上的修訂。

<sup>21</sup> 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應設立機制容許進行逾期上訴，以處理涉及真正困難的情況。我們接納這項意見。建議中的新條文旨在賦權審裁處主席作為單一成員，決定是否批准延長這類逾期提出的上訴申請的期限。

2236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 35(b)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7. 凡 —

- (a) 有第 35(b)條描述的申請；及<sup>23</sup>
- (b)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及<sup>4</sup>
- ~~(c) 沒有暫委成員根據第 16 條獲委任以代替主席就該申請行事，<sup>4</sup>~~

24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原訟法庭另一法官或暫委本條例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如此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該法官或暫委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 雜項條文

38.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215 及 368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覆核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

<sup>22</sup> 新訂條文，旨在規定審裁處主席如以審裁處的單一成員而作出裁定，須向審裁處全體成員匯報有關裁定，以加強程序上的保障。

<sup>23</sup> 因應第 35 條的建議修訂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sup>24</sup> 草擬上的輕微技術修訂。

## 第 2 部

### 指明決定

#### 第 1 分部

####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次	可予覆核的決定的描述
1.	本條例第 93(10)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 95(2) (a)或(b) <sup>25</sup> 條	拒絕給予認可； <u>施加條件</u> <sup>26</sup> 。
3.	本條例第 97(1)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4.	本條例第 98(1)條	撤回認可。
5.	本條例第 103(1)條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6.	本條例第 103(3)條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7.	本條例第 103(3)條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

<sup>25</sup>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將第 III 部第 95(2) (a)及(b)條合併為一子條款，統一適用於所有有意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這項修訂為相應修訂。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26</sup> 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使證監會在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的決定亦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8.	本條例第 103(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9.	本條例第 104(1)條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10.	本條例第 104(3)條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11.	本條例第 104(3)條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12.	本條例第 104(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3.	本條例第 105(1)條	撤回認可。
14.	本條例第 105(3)條	拒絕應要求 <sup>27</sup> 撤回認可。
15.	本條例第 105(4)條	施加條件。
16.	本條例第 115(1)條	拒絕批給牌照。
17.	本條例第 115(5)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8.	本條例第 116(1)條	拒絕批給不超逾 3 個月期的牌照。
19.	本條例第 116(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sup>28</sup> 19A.	<u>本條例第 118(1)條</u>	<u>拒絕批給註冊。</u>

---

<sup>27</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與本附表此部其他項目前後一致。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28</sup> 這些修訂旨在將所有由證監會作出的、前稱為並臚列於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3 部的“豁除決定”，合併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28</sup> 19B. <u>本條例第 118(5)條</u>	<u>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u>
20. 本條例第 119(1)條	拒絕批給牌照。
21. 本條例第 119(5)條	施加條件。
22. 本條例第 119(7)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3. 本條例第 120(1)條	拒絕批給不超逾 3 個月期的牌照。
24. 本條例第 120(3)條	施加條件。
25. 本條例第 120(5)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6. 本條例第 121(1)條	拒絕批准某隸屬關係。
27. 本條例第 121(2)條	拒絕批准轉移某隸屬關係。
28. 本條例第 123(1)條	拒絕發出牌照 <u>或註冊證明書的</u> <sup>28</sup> 複本。
29. 本條例第 125(1)條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
30. 本條例第 125(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31. 本條例第 126(1)條	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
32. 本條例第 129(1)條	拒絕批准某處所。

- <sup>29</sup>33. 本條例第 ~~430(2)~~130A(1) 條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 <sup>29</sup>34. 本條例第 ~~430(5)~~130A(3) 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sup>29</sup>34A. 本條例第 130B(1)條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
- <sup>29</sup>34B. 本條例第 130B(2)條 向某人發出指示。
- <sup>30</sup>35. 本條例第 131(1)(a)、(b)、(c)、(d)、(e)、(f)、(g)、(h)、(i)或(j)條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36. 本條例第 131(4)條 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37. 本條例第 142(2)或(5)(b)條 施加條件。
38. 本條例第 142(5)(a)條 暫時吊銷牌照。
39. 本條例第 142(6)或(7)條 修訂條件。
40. 本條例第 143(3)(a)條 暫時吊銷牌照。
41. 本條例第 143(3)(b)條 施加條件。

<sup>29</sup> 正如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第 CE 04/01 號文件所載，以及議員在七月十日討論時所得結果，我們已對草案第 130 條有關持牌法團大股東所受的規管安排作出重大修訂。此外，我們亦建議就證監會根據草案第 130B(1)及(2)條向任何事前未獲其批准而成為大股東的人發出的指示，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這些修訂旨在反映有關變動及用意。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30</sup> 這項修訂旨在將所有由證監會作出的、前稱為並臚列於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3 部的“豁除決定”，合併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42. 本條例第 143(4)或(5)條 修訂條件。
43. 本條例第 155(1)條 委任核數師。
44. 本條例第 155(4)條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45. 本條例第 156(1)條 委任核數師。
46. 本條例第 156(8)條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47. 本條例第 187(1)(i)、(ii)、(iii)或(iv)條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某人申請牌照或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sup>31</sup>。
48. 本條例第 187(2)條 命令繳付罰款。
49. 本條例第 188(1)(a)、(b)或(c)、~~(c)或(d)~~<sup>32</sup>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50. 本條例第 188(2)條 撤銷牌照。
51. 本條例第 188(7)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

<sup>31</sup> 這項修訂是因應我們就第 IX 部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見第 CE 08/01 號文件)而作出，旨在使發出的禁止令在整個行業內均有效力。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32</sup> 我們就第 IX 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見第 CE 08/01 號文件)，刪除藍紙條例草案第 188(1)(d)條。此項修訂是因應有關建議而作出。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33</sup> 51A.	<u>本條例第 189A(1)(i)、(ii)或(iii)條</u>	<u>行使權力以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u>
<sup>33</sup> 51B.	<u>本條例第 189A(2)條</u>	<u>命令繳付罰款。</u>
<sup>33</sup> 51C.	<u>本條例第 190(1)(d)或(e)條</u>	<u>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u>
<sup>33</sup> 51D.	<u>本條例第 190(2)條</u>	<u>撤銷註冊。</u>
52.	本條例第 194(1)條	要求轉移紀錄。
53.	本條例第 195(1)條	施加條件。
54.	本條例第 196(1)(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55.	本條例第 197(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 <sup>34</sup> 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56.	本條例第 198(1)條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57.	本條例第 201(1)(b)條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196、197 或 198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58.	本條例第 201(1)條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196、197 或 198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sup>33</sup> 我們已就第 IX 部提出修訂建議，為證監會在規管註冊機構方面，提供額外的紀律處分工具，並使受屈一方亦能向審裁處提出上訴，以覆核任何涉及這些擬增設的制裁工具的決定。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34</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 |     |                              |                 |
|-----|------------------------------|-----------------|
| 59. | 本條例第 300(2)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0. | 本條例第 300(3)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1. | 本條例第 300(4)(a)或<br>(b)條      |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修訂條件。 |
| 62. | 本條例第 389 條                   | 施加條件。           |
| 63. | 《公司條例》(第 32 章)<br>第 38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 64. | 《公司條例》(第 32 章)<br>第 342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 ~~第 3 部~~<sup>35</sup>

#### ~~豁除決定~~

<del>項</del>	<del>條次</del>	<del>可予上訴的決定</del>
<del>1.</del>	<del>本條例第 118(1)條</del>	<del>拒絕批給豁免書。</del>
<del>2.</del>	<del>本條例第 118(5)條</del>	<del>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施加新的條件。</del>
<del>3.</del>	<del>本條例第 123(1)條</del>	<del>拒絕發出牌照複本。</del>
<del>4.</del>	<del>本條例第 126(1)條</del>	<del>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del>

---

<sup>35</sup> 所有可予上訴的決定現一律稱為“指明決定”，並歸入附表 7 第 2 部第 1、2 及 3 分部內，分別涵蓋由證監會、金管局以及證監會 /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的決定。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 |     |   |   |
|-----|---|---|
| 5.  | <del>本條例第 131(1)(c)、<br/>(d)或(j)條</del>         | <del>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del>                         |
| 6.  | <del>本條例第 131(4)條</del>                         | <del>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br/>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del> |
| 7.  | <del>本條例第 155(1)條</del>                         | <del>委任核數師。</del>                             |
| 8.  | <del>本條例第 155(4)條</del>                         | <del>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br/>開支。</del>            |
| 9.  | <del>本條例第 156(1)條</del>                         | <del>委任核數師。</del>                             |
| 10. | <del>本條例第 156(8)條</del>                         | <del>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br/>開支。</del>            |
| 11. | <del>本條例第 190(1)(a)、<br/>(b)、(c)、(d)或(e)條</del> | <del>撤銷豁免。</del>                              |
| 12. | <del>本條例第 194(1)條</del>                         | <del>要求轉移紀錄。</del>                            |
| 13. | <del>本條例第 195(1)條</del>                         | <del>施加條件。</del>                              |

## 第 2 分部<sup>36</sup>

### 金融管理專員<sup>36A</sup>作出的指明決定

<u>項</u>	<u>條次</u>	<u>決定的描述</u>
----------	-----------	--------------

---

<sup>36</sup> 這些修訂旨在包括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所作與註冊機構聘用的個人及主管人員有關的決定，這些決定均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36A</sup>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 |    |   |                                     |
|----|---|-------------------------------------|
| 1.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c)或(d)條</u> | <u>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u> |
| 2.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u>        | <u>拒絕給予同意。</u>                      |
| 3.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2)(b)條</u>     | <u>附加任何條件</u>                       |
| 4.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c)或(d)條</u> | <u>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u>                   |
| 5.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5)條</u>        | <u>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u>                   |
| 6.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條</u>        | <u>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u>                   |

### 第 3 分部

####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sup>37</sup>

<u>項</u>	<u>條次</u>	<u>決定的描述</u>
----------	-----------	--------------

### 第 3 部<sup>38</sup>

#### 第 1 分部

---

<sup>37</sup>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賠償決定”，會臚列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由於“賠償決定”是指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36 條制定的附屬法例而作出的決定，附表此分部將會藉附屬法例，因應其他將根據第 XII 部制定的有關附屬法例，予以更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本條例第 211(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u>1.</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2(8)條。</u>
<u>2.</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3(6)條。</u>

## 第 2 分部<sup>39</sup>

### 本條例第 212(2B)(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1.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1A 或 51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及 71C(4)條。</u>

## 第 3 分部<sup>40</sup>

### 本條例第 212(2B)(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1.	<u>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 或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89A(1)及(2)條。</u>

## 第 4 分部<sup>41</sup>

<sup>39</sup> 附表 7 此分部用作補充草案第 212(2A)(a)條。結合兩者之後，審裁處可下令對註冊機構的有關僱員或主管人員所施加的紀律制裁類別(儘管有關制裁部分由證監會施加，部分則由金管局施加)，與可下令向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均由證監會施加)相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40</sup> 附表 7 此分部用作補充草案第 212(2A)(b)條，結合兩者之後，審裁處可下令對註冊機構的有關僱員或主管人員所施加的紀律制裁類別(儘管有關制裁部分由證監會施加，部分則由金管局施加)，與可下令向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均由證監會施加)相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sup>41</sup> 我們已將有關指明決定的確切提述轉移至附表 7 第 3 部。這項改動旨在透過重新編排，把所有指明決定的詳情載於附表 7，使為靈活更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銀行業條例》作出、並可予提出上訴的決定而訂定的整套安排，更為完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本條例第 224(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u>1.</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2(8)條。</u>
<u>2.</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3(6)條。</u>

## 第 5 分部<sup>42</sup>

### 本條例第 224(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u>1.</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97(2)條。</u>
<u>2.</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98(4)條。</u>
<u>3.</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5(6)條。</u>
<u>4.</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6(4)條。</u>
<u>5.</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8(6)條。</u>
<u>6.</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9(8)條。</u>
<u>7.</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5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20(6)條。</u>
<u>8.</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30A(4)條。</u>
<u>9.</u>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8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2(7B)條。</u>

---

<sup>42</sup> 一如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第 CE 05/01 號文件所述，證監會暫時吊銷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持牌法團牌照的決定，應可在有關上訴有裁定之前生效。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 |            |   |                                    |
|------------|---|------------------------------------|
| <u>10.</u> |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42(8)條。</u>               |
| <u>11.</u> |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0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43(5B)條。</u>              |
| <u>12.</u> |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43(6)條。</u>               |
| <u>13.</u> |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95(3)條。</u>               |
| <u>14.</u> |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4、55、56 或 5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202(1)條。</u>               |
| <u>15.</u> | <u>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6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A)條。</u> |